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特一药业	股票代码	0027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习良	徐少华	
办公地址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	
传真	0750-5627000	0750-5627000	
电话	0750-5627588	0750-5627588	
电子信箱	ty002728@vip.sina.com	ty002728@vip.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品、化学制剂药品、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主要产品及其功能或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止咳宝片、蒲地蓝消炎片、感冒灵颗粒、血塞通分散片、银杏叶分散片、益心舒颗粒、铝碳酸镁咀嚼片、枫蓼肠胃康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皮肤病血毒丸、小儿咳喘灵颗粒、金匮肾气片、降糖舒丸等。主要产品的功能或用途如下表：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或用途
呼吸系统类	止咳宝片		宣肺止咳，止咳平喘。用于外感风邪，肺失宣肃证的咳嗽、痰多胸闷、咽痒喉痒、鼻塞流涕、恶风发热等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述证候者。
	蒲地蓝消炎片		清热解毒，抗炎消肿。用于咽痛、喉炎、扁桃体炎。
	感冒灵颗粒		解表清热。用于感冒引起的头痛、发热、鼻塞、流涕、咽痛。
心脑血管类	血塞通分散片		活血祛瘀，通脉止痛。对引起心绞痛的冠状动脉血流量、用于脑梗塞、中风偏瘫、口眼歪斜、言语不清、心绞痛、胸闷心痛、脑血管意外造成、无心肾功能障碍及上述症候者。
	银杏叶分散片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因血瘀引起的胸闷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言语不清、冠心病心绞痛、脑血管意外造成、肾功能障碍者。
	益心舒颗粒		益气活血，化瘀止痛。用于气虚血瘀证，心胸憋闷不适，心绞痛发作时胸闷不适、短气及心绞痛心电图有上述表现者。
消化系统类	铝镁咀嚼片		1、适用于胃酸过多、2、与其他药物合用时，应注意间隔时间，如有痛、胃灼热感（烧心）、酸味等，应咨询医生。
	枫蓼肠胃康片		用于湿热蕴结、气血不和、脾胃不和、气滞胃痛、胸胁不舒、呕吐吞酸、纳呆食少、大便不畅、舌苔黄腻、脉弦滑而数者。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适应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佐利格酸胶囊引起的上述症状。
皮肤类	皮肤病血毒丸		清热解毒，活血止痒。用于荨麻疹、湿疹、皮肤瘙痒、皮肤干燥、脂溢性皮炎、湿疹、皮肤过敏等。当归饮子、消风散。
儿科类	小儿咳喘灵颗粒		止咳、清热、化痰、平喘。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喘。
补骨类	金匮肾气片		益肾温阳、化气行水。用于肾阳不足、腰膝酸软、小便不利、尿频尿多。
降糖类	降糖舒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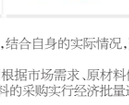	益阴补肾，生津止渴。用于糖尿病及糖尿病引起的口渴多饮、多食、多尿。

2、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具体如下：

（1）采购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原材料供需情况及公司生产能力，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保证物料及时供应。公司物料的采购实行经济批量进货，同时严格要求供货质量，控制采购成本，进而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2）生产方面：公司以保证产品质量及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为目的，通过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实现生产的标准化、规范化和集约化，确保生产的药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销售方面：报告期，公司的营销模式主要为经销商模式。其中：①中成药和化学药制剂方面，属于 OTC 药物的品种，主要通过经销商进入药店和诊所，同时逐步提高对大中型连锁药店、基层诊疗等终端的销售比重；属于国家基本药物和处方药物的品种，通过经销商配送进入医院、诊所等。②化学原料药及化工产品方面，部分直接销售到终端客户（生产厂家），部分通过经销商销售。未来，公司将由经销商模式逐步转向直销模式，提高药店等终端的收益及积极性，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

（4）研发方面：公司一贯重视对研发的投入，视研发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近年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展技术创新、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并积极加强与院校、研究单位等的密切合作，先后完成了多项技术研究及开发工作，部分研究开发成果已在项目中得到应用，部分已申报且获得了国家专利；同时，为了提升公司药品制造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相关研发机构进行合作，开展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头孢氨苄胶囊、蒙脱石散、头孢拉定胶囊、磺胺嘧啶片、阿莫西林胶囊、盐酸克林霉素、甲硝唑片、吡嗪酰胺片、复方磺胺甲噁唑片、替硝唑片、卡托普利片 11 个产品通过了一致性评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3、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核心品种为止咳宝片，具有百年历史，产品秘方入选岭南中药文化保护遗产（第一批），原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疗程短、见效快、服药方便。在临床上用于治疗慢性支气管炎，针对咳嗽（尤其是寒性咳嗽、痰湿咳嗽）疗效确切。对各类型的慢性咳嗽有显著效果，对止咳、化痰、平喘疗效十分明显。

止咳宝片属于中成药止咳化痰类药品，市场占有率近年来在中成药止咳化痰类产品中稳中有升，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数据库的统计数据，公司的止咳宝片连续多年位列止咳类口服药前五大品牌。同时，公司已启动皮肤病血毒丸的临床试验，公司将通过核心品种的临床研究或真实世界研究，推动公司特色中药品种（含止咳宝片、皮肤病血毒丸、降糖舒丸等）成长为中药大品种，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抗风险能力。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1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加大内部管理，坚持降本增效，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效果。在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中医药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本年度把发展中成药品种作为工作重点，在做大核心产品的同时加大了潜力中成药产品的市场培育和开发力度。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816.05 万元，同比增长 19.83%，其中中成药的销售收入 32,447.13 万元，同比增长 64.69%，特别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止咳宝片销售恢复良好，达到公司的预期。由于公司中成药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带来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整体提升，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1.74 万元，同比增长 189.6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066,196,431.51	2,256,115,995.49	-8.42%	2,256,808,6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1,690,115.09	1,080,431,602.49	16.78%	1,153,037,699.9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758,160,497.71	632,695,186.75	19.83%	921,122,27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17,422.27	43,816,477.34	189.66%	171,710,43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083,086.36	34,152,442.52	231.11%	156,941,65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14,750.48	168,985,866.48	51.97%	221,644,49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22	181.82%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22	181.82%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0%	3.96%	7.64%	15.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4,378,507.11	163,856,628.23	167,233,958.28	232,691,40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69,534.09	33,644,694.79	27,553,573.21	24,049,6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85,175.23	31,732,277.79	26,811,093.28	23,654,54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88,689.68	41,487,465.08	49,904,616.36	89,033,979.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丹青	境内自然人	28.02%	62,100,000	46,575,000	质押	37,560,000	
许松青	境内自然人	9.34%	20,700,000	15,525,000	质押	16,400,000	
许为高	境内自然人	8.41%	18,630,000	13,972,500			
许丽芳	境内自然人	2.69%	5,960,000	0			
许恒青	境内自然人	1.52%	3,364,784	0			
夏同山	境内自然人	0.87%	1,923,076	1,923,0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831,502	1,831,502			
吴传明	境内自然人	0.83%	1,831,501	1,831,5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831,501	1,831,5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623,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同一家族成员，其中；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为夫妻关系，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青先生均为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的儿子，许为高先生的股份目前尚未办理继承过户。（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特一转债	128025	2017 年 12 月 06 日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9,781.81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2017 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特一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上述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8.94%	52.11%	-1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308.31	3,415.24	231.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8.34%	12.51%	15.83%
利息保障倍数	10.61	2.88	268.40%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000 股新股。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会后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0,00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8,040,287 股，发行价格为 10.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96,999,934.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12,094,484.89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4,905,449.1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股票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且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二）关于股权激励的事项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基于未来几年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与市场状况、自身发展阶段以及相关经营策略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授权日，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40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 6 名（其中许松青、卢北京、曹艳铭、李桂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2,691.7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06.30 万元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1,785.44 万元。近些年来，公司的经营稳健，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0,856.24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许丹青先生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同时考虑到随着公司的发展，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向董事会提议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 1-12 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已经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拟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研发经费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现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下午 2: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2 年 4 月 6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29200，信函请注明"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李珊珊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传真：0750-5627000

联系邮箱：ty002728@vip.sina.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28"。

2、投票简称为"特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08:00 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均为现场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晓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议案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议案七《关于 2022 年研发经费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议案八《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 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54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354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4,000,000.00 元，利息为 12,776.67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的发行金额 348,012,776.67 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655,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357,376.67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 号验证报告。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38 号《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40,28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6,999,934.04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 11,320,754.72 元）后的发行金额 184,999,934.04 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773,730.1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4,905,449.15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5-10008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346,357,376.67		346,357,376.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921,311.72	321,225.31	21,242,537.03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2,908,637.56	76,377,359.61	219,285,997.17
其中：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1,905,013.40	9,463,815.06	71,368,828.46
新宁制药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	81,003,624.16	66,913,544.55	147,917,168.71
减：用于暂时补